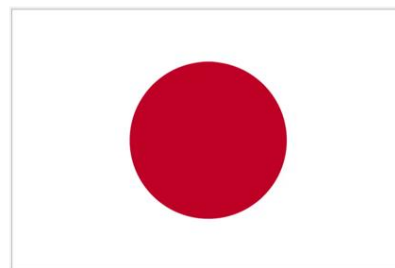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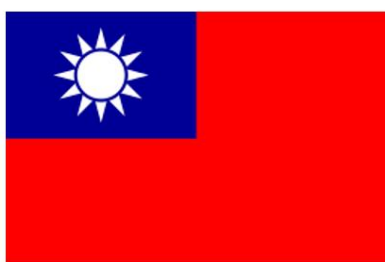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日本公立小學跨文化英語教學教育見習



甄選簡章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洪月女老師

計畫助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林昱方助理

聯絡電郵：aen110139@gm.ntcu.edu.tw、yuehnuhung@gm.ntcu.edu.tw

重要資訊快覽

計畫名稱	日本公立小學跨文化英語教學教育見習
見習機構	1. 神戶市立神出小學校（引薦大學：神戶市外國語大學） 2. 北海道教育大學附屬旭川小學校（引薦大學：北海道教育大學旭川校）
計畫主持人	英語學系洪月女副教授
見習時間	2023年06月16日至07月03日（暫定） （確切時間需視國外教育見習機構安排以及國際航班調整）
經費補助	來回經濟艙國際機票實支至多九成（至多22500）、生活費25000
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本校在學學生、大二以上、修讀國小教程、 修畢教程至少1/3學分、英語能力至少達B1
甄選名額	至多10名

重要日程

1. 簡章公告：03月17日（星期五）。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03月31日（星期五）下午5:00時止。報名資料請電郵給洪月女老師 yuehnhung@gm.ntcu.edu.tw，逾時不受理，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Email主旨為「OOO申請海外見習」，其中OOO為申請者中文姓名。
3. 公告面試名單：04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公告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https://ed.ntcu.edu.tw/>）。
4. 面試日期及地點：0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45開始面試，請進入到第二階段面試評選的學生依前一天所公告之時間到場面試。面試地點為勤樸樓F301英語系會議室。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調整，依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5. 錄取放榜：0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公告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6. 正取生報到時間：04月12-13日（星期三-四）中午12:30-13:15，報到地點為求真樓8樓大廳。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7.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正取生報到時間結束後若有缺額，將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04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30-13:15完成報到。若備取生依次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不再甄選。

規定事項

一、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本校大二以上師資生（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3. 修滿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含) 以上 (含 111 學年下學期所修課程)。
4. 英語能力檢定達 B1 (含聽說讀寫) 以上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二、語言能力規定

1. 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之學生，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至少 B1 級 (含) 以上英語聽說讀寫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版本，請詳附件 5。

參、見習方式

見習方式預計包括下列各項，但仍須依據國外見習機構之建議進行調整。選送學生若無法按照本計畫內容、時程、規定完成各項工作任務，應自動放棄見習資格，已經衍生之費用需自行負擔。

1. 教育部以及本計畫所規劃的行前研習活動。
2. 國外引薦大學師資培育教授專題演講或座談。
3. 旁聽國外引薦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4. 國外合作小學校長或教師演講或座談。
5. 在國外合作小學見習與觀課。
6. 在國外合作小學班級進行教學演示。
7. 文化交流與踏查活動。
8. 每日見習結束後討論與省思。
9. 撰寫見習成果報告。
10. 選送學生分工協助各項籌備工作與計畫任務。
11. 其他計畫主持人規劃之見習活動。

肆、繳交資料

申請時繳交 (Email 申請)：

1. 甄選申請表 (如附件 1)
2. 甄選切結書 (如附件 2) (簽名後掃描)
3. 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讀檢核表 (如附件 3)
4.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 (掃描)
5. 個資告知聲明 (如附件 4) (簽名後掃描)
6. 歷年學業成績單 (掃描)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掃描)，無者免附。
8. 以上資料依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名為學號加上中文姓名，例如「AEN106101 王曉明」。

報到時繳交 (實體報到)：

1. 甄選切結書正本
2.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正本
3. 個資告知聲明正本
4.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5.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附。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1. 資格審查：經計畫人員審查報名文件資料，符合資格者即進入評選階段。
2. 評選分兩階段進行：書面資料評選與面試評選。依據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選結果，擇優錄取總甄選名額至多 1.5 倍人數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評選。
3.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選與面試評選成績各佔 50%。
4. 書面資料評選與面試評選各分項分數可計算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 2 位，總成績可計算至小數點四捨五入後第 1 位。
5. 面試時間：0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45 開始面試。
6. 面試地點：勤樸樓 F301 英語系會議室。
7. 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調整，依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8. 面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未能準時參加面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足資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考。

陸、評選基準及錄取規定

一、評選基準

1.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50%）
資格審查包含基本資格（已經修畢之師培課程學分數、語言資格、是否修讀加註英語或雙語課程等）、校內成績、自傳（含參與海外見習之動機與預期目標、相關海外交流經驗、對本計畫可能的貢獻等）。
2. 面試（佔總成績之 50%）
面試內容包含英語口語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跨文化議題的了解，以及邏輯思考與溝通表達能力等。

二、計分方式

1. 資料審查
基本資格（25%）、校內成績（25%）、自傳（50%）
2. 面試
英語口語能力（40%）、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跨文化議題的了解（30%）、邏輯思考與溝通表達能力（30%）

三、錄取規定

1.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資料審查與面試各分項分數可計算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 1 位，總成績可計算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 2 位。
3.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比序為：
 - (1) 資料審查成績
 - (2) 自傳分項成績
 - (3) 校內成績之分項成績
4. 依據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生至多 10 名及備取生若干名。

柒、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0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公告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https://ed.ntcu.edu.tw/>）。

二、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及遞補手續：

1. 報到時間為 04 月 12-13 日（星期三-四）中午 12:30-13:15，報到地點為求真樓 8 樓大廳。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報到時繳驗甄選切結書正本、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正本、個資告知聲明正本、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付）。未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符合甄選所規定者，則喪失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正取生報到結束若有缺額，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4. 備取生須於 0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30-13:15 完成報到，報到程序與繳交資料同正取生。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若備取生依次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不再甄選。

捌、經費補助

1. 機票：補助國際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9 成（至多 22500），並以補助一次為限。師資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全額補助機票費。
2. 生活費：每名師資生補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整。
3. 依據教育部之計畫要點，本計畫編列師資生支付計畫總經費需求 10% 之自籌款，實際自籌款數額將依計畫實際執行與經費支出情形，由所有師資生平均分攤。

玖、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1. 被選送者應主動向出國期間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告知請公假之需求，並討論如何完成出國期間課程所要求的學習任務。選送學生不可以參與本計畫作為減免所修課程之課程要求之理由。
2. 被選送者應參加教育部與本計畫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後續推展之活動。
3. 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教育見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國外教育見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4. 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並全程出席所辦理之經驗分享活動等。成果報告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之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5. 錄取之師資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同意其成果報告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6. 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以延續經驗傳承。
7. 入出境外國、轉機或返國，均須遵循各國和國內入出境所認可的疫苗、相關檢疫及隔離措施、保險規定等。
8. 其他未盡事項依後續計畫執行所需另行公告，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
9. 本甄選辦法未盡之事宜，均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如附件 6）之規定為主。